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黃郁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125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0144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及實施要點各1份（6537794_1080144674_1_ATTACHMENT1.jpg、
6537794_1080144674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為教育部「109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一案，
本市徵件至108年9月27日止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請
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
要點」及教育部108年8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125739A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
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
人組織及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
人。凡具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
揚：

（一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大直高中 1080903



NHAA1083008017

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四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三、倘有推薦團體及個人入選者，惠請於108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送推薦名單及簡介表至國教科黃郁文小姐（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），俾利彙整。。

四、檢附徵件實施要點（含團體、個人推薦表及簡介表）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五、詳細資訊亦可上網站（<http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